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国华：本院受理侯爱林诉闫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